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以分別續新2019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2019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姐姐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彼等與王女士的關係，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被視為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不超過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期限各自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19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2019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本集團已訂立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以分別續新2019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2019俊川棚架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訂立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要求不時為本集團提供及運輸建築材料。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俊川建築材料
主體事項	:	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俊川建築材料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及運輸建築材料，包括木材
期限	: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應付俊川建築材料的建築材料及運輸服務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本集團將按不低於每個季度的基準或就每個項目從供應類似產品或服務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該等報價與俊川建築材料的報價進行對比，俊川建築材料的報價僅於有利於本集團時獲得接納。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19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
歷史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歷史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歷史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歷史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歷史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歷史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7,984	8,000	8,336	8,400	5,488	8,4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000	17,000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應付俊川建築材料的總金額分別約為7,984,000港元、8,336,000港元及5,488,000港元。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要求俊川建築材料提供木材及運輸服務的歷史金額；(ii)木材價格的預期波幅範圍、運輸開支以及設備及汽車租金；及(iii)本集團日後的建設項目對木材及運輸服務的需求後釐定。尤其是，本集團經參考(i)手頭項目餘下的合約金額(預期耗費木材約7,206,000港元)；(ii)預期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有關項目處於談判的最後階段)及潛在新項目的投標(預期需要額外木材約3,294,000港元)；及(iii)現有及潛在新項目的運輸開支以及設備及汽車租金(油料成本急增)約7,000,000港元，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估計。由於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的預期未來項目規模及數量將保持相對穩定，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於類似水平。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模板架設以及相關輔助服務。木材模板為本集團通常提供架設服務的模板種類之一。木材模板架設所需主要材料包括木板、木樑及橫檔以及繫緊螺栓。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從事與第三跑道系統有關的項目，本集團已要求俊川建築材料為相對偏遠的建築工地運送建築材料。

本集團與俊川建築材料擁有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且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建築材料。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的建築材料用於架設木材模板及俊川建築材料過往乃根據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提供定制服務。董事確認，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建築材料質量及交付符合本集團的規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並未向俊川建築材料提供獨家權利，本集團有權從任何其他供應商採購其可能供應的任何材料或服務。本集團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向彼等獲得建築材料或服務。由於本集團亦不時甄選其他獨立供應商，董事認為，繼續與俊川建築材料的有關交易將多元化其供應商基礎以獲得穩定的材料或服務供應，符合本集團利益。

經計及上述，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見解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俊川棚架訂立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俊川棚架

主體事項：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俊川棚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

期限：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就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應付俊川棚架的價格乃根據所需金屬棚架數量、項目預期持續時間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而釐定。為確保費用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本集團就每個項目從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類似棚架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

於就本集團建築項目獲得報價時，本集團應估計所需的金屬棚架數量，從而於獨立供應商尋求報價時，可獲得棚架租賃所報價格(於扣除任何大宗購買折扣後)與自俊川棚架所獲得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將僅於俊川棚架的報價有利於本集團時接納該報價。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19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 歷史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 歷史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 歷史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19,892	23,000	24,520	25,000	12,504	26,000	37,000	40,000	40,000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應付俊川棚架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9,892,000港元、24,520,000港元及12,504,000港元。由於香港多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多個建築工地的進度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俊川棚架需提供的金屬棚架數量及相關服務相對較少，但本公司預計於相關建築工地恢復正常進度時，最終將需要該等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現有項目對金屬棚架的需求；(ii)預期本集團根據所提交標書而將予承接的新項目的金屬棚架需求及預期建築行業的未來需求；(iii)本集團與俊川棚架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v)價格預期波幅及通脹後釐定。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參考(i)現有項目的餘下合約金額，其中租賃金屬棚架及提供相關服務需約24,667,000港元；及(ii)預期本集團根據所提交標書而將予承接的新項目（預期額外貢獻12,33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的預期未來項目規模及數量將保持相對穩定，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於類似水平。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金屬棚架常用於架設模板的臨時支架設計中。除架設模板外，其他高空建造活動中通常會由本集團自身工人或分包商安裝金屬棚架。透過從俊川棚架租用金屬棚架及相關設備，本集團無須維持大量的存貨，而購買、維修及存儲金屬棚架涉及頗高成本。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起與俊川棚架建立業務關係。經考慮(i)俊川棚架於提供及安裝金屬棚架方面的專業知識；(ii)其對所提供金屬棚架的性能、承載能力及正確安裝方式的了解；(iii)安裝大型及複雜金屬棚架臨時支架的工程紀錄；及(iv)由於本集團與俊川棚架擁有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俊川棚架所提供的價格通常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董事認為，將俊川棚架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續新與俊川棚架的交易以獲得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經計及上述，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見解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香港專門提供模板架設以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

有關俊川建築材料的資料

俊川建築材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王宇軒先生之姐姐王女士全資擁有。俊川建築材料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材料買賣。

有關俊川棚架的資料

俊川棚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王宇軒先生之姐姐王女士全資擁有。俊川棚架主要從事金屬棚架租賃及安裝。

上市規則涵義

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姐姐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將須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不超過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2019俊川建築材料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已同意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材料 |
| 「2019俊川棚架框架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俊川棚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已同意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i)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及(ii)金屬棚架安裝服務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已同意按要求不時為本集團提供及運輸建築材料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俊川棚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已同意按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
「俊川建築材料」	指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俊川棚架」	指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孟霓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之胞妹；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姐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